

■视点聚焦

“居住证”只是暂住证的马甲

这年头换马甲的事层出不穷,人在网上可以换个马甲骂人,药品可以换个马甲涨价,只是我怎么也没想到,管理部门居然热衷于给流动人口的证件换起马甲来了。

1月30日的《北京娱乐信报》报道,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处长苗林称,北京今年有望对流动人口实行居住证管理制度。他说:目前的暂住证对普通老百姓来说,并没有实际作用。而将实行的居住证则体现了公平,居住证的持有者是居民,并不是“暂住”。居住证将增加社会服务与社会保障两大功能,成为流动人口劳动就业、务工经商、医疗保险、子女就业等在京生活工作的必要证件。

其实要给流动人口办居住证换马甲的,北京已经不是第一个了。在此之前,上海也投入巨资实行了流动人口居住证管理,据说也能给流动人口带来不少实惠。只是我看来,管理部门说得神乎其神的居住证,好像只是暂住证的另一件马甲而已。从暂住证到居住

证,一字之差,并非如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处长苗林所称:居住证的持有者是居民,并不只是“暂住”了。外来人口仍然是暂住在他们所在的城市,他们享受的权利,并不会因为持有居住证而非暂住证而有所改变。

不久前在《三联生活周刊》的“个人问题”专栏上看到一篇文章,说的就是居住证的问题。这位老兄千辛万苦领到了“闪闪发光”的居住证,却没想到给自己带来了更大的麻烦——每年换证要去管理部门指定的定点医院体检,去定点的照相馆拍照片,花了不少冤枉钱不说,换证的手续还异常繁琐。更关键的是,这个居住证到了关键时刻也起不了证明他在上海“合法居住”的作用,人家警察在核实他的证件时说了,你唯一的合法身份证件只有身份证,没有身份证,居住证根本就不管用。这位老兄据此一感叹,费钱费力办的居住证其实根本就是废纸一张。

有了这个故事打底,其实就很容易理解所谓的居

住证只是暂住证的一件马甲而已。难道不是吗?居住证所谓的给“居民”带来的权利,哪一项不是法律法规规定外来人口本身就应享有的权利?没有了居住证,用人单位就不给职工交医疗保险吗?没有了居住证,就不能在北京打工做生意了吗?没有了居住证,外来人口的孩子就不能在北京上学了吗?所以说,“居住证赋予了外来人口这些权利”之说,纯粹是偷换概念。只要依附于身份利益链条的暂住证制度城乡二元体制不取消,所谓的居住证只能让外来人口换个名堂“暂住”而已。

真正值得警惕的是那位作者在文章中提到的“居住证经济”——管理部门指定的体检、照相等服务,每年要从外来人口口袋中掏走多少钱?如果所谓的居住证只是给管理部门与指定服务机构谋取“居住证利益”提供了一个貌似善良的外衣,那就真的是一种难以名状的悲哀了。

(江正荣 江苏 职员)

且慢为居住证喝彩

报道说,居住证要成为流动人口劳动就业、务工经商、医疗保险、子女就业、租赁住房、购车购房等在北京生活工作的“必要证件”。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居住证,就不能享受上述种种待遇。但流动人口每到一个城市,都带有随机和尝试的性质,找到工作了就留下,找不到就再流动到别的地方。

如果居住证成了就业务工的“必要证件”,就意味着流动人口来到北京的第一件事就是办理居住证,不然,不仅找不到工作,甚至连房子都租不到。这就存在一个悖论:没有居住证,就租不到房子;没有租到房子,又谈何“居住”呢?很多人待一段时间找不到工作可能又要悄悄地离开北京,他们刚刚办好的“居住证”还有何用?报道没有提到办理居住证是否收费,如果收费的话,对于那些很快又流走的持证者来说,岂不是花了冤枉钱吗?

报道说:“本市将强化落实‘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控人’的总体工作思路。今后一个时期,北京流动人口管理与出租房管理体制将合二为一。”很显然,“管人”是首要的,“服务”是次要的。为了“管人”,各种因素都被捆绑到了一起。凭身份证可以住宾馆,却租不到房子;自由就业本是市场配置资源的应有之义,但“居住证”却来横插一杠子……所谓的“居住证”,在我看来,它不过是“二代暂住证”而已,我们还是不要急于喝彩。

(盛大林 河南 职员)

居住证其实于法无据

事实上,居住证的存在得不到法律的支持。2004年7月1日实施的新的《行政许可法》中,没有哪一项条款为“居住证”提供法律层面的依据,超范围设定行政许可是不合法的。

笔者以为,北京市用居住证取代暂住证,还不如直接用居民身份证取代暂住证。这是因为,全国人大常委会2006年颁布实施的《居民身份证法》,该法对人口流动管理的证件问题作

了详细规定。此外,2006年实施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也明确规定了对流动人口的身份证件登记制度。笔者认为,以上两部法律,已经足以解决对流动人口的管理问题,根本没有必要再采取居(暂)住证制度。如果主管部门充分运用了以上两部法律,居(暂)住证的存在对城市治安管理等并不会起到有关方面所说的那种“神奇”作用与效果。

废除“暂住证”,拒绝

“居住证”,统一改用人人都有居民身份,以包容、开放的心态来接纳流动人口,能使城市趋于和谐,这不但有助于城市的长治久安、可持续发展,更有助于彰显《居民身份证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神圣尊严,并体现政府依照《行政许可法》办事的法治精神,岂不更好?关键是看有关部门愿不愿意放弃身份差异制度了。

(陈霞 四川 律师)

下属为何愿帮着领导犯错?

■异论锋生

《三湘都市报》1月30日报道,1月25日晚,湖南永州市城管局副局长张立新乘坐的汽车在过该市一个收费站时,因交费而引发了纠纷,张立新扬言谁再收费就打谁死。10多名身穿城管制服的工作人员随后来到收费站,他们不是为执法而来,而是前来打砸收费站的。

我不想再对那些恃权而横的这名官员评论什么,因为在他之前和再之前的“同

伴”,干出了太多类似的事。此时,我想把目光投向随后前来打砸收费站的“10多名身穿城管制服的工作人员”,他们为何不分青红皂白一定要死死追随显然犯了错的上司?

这些人中,个个都分不清是非曲直?我不相信。我更愿意设身处地替他们考虑一下,他们应该是出于这样一种考虑——领导已经发话了,能不来吗?也就是说,在他们的脑中,跟着领导犯错的代价,应该小于坚持正义要付出的代价。这体现了现代人善于权衡

利弊的一种“精明”。我们在谴责他们的时候,是否想过该如何营造一条真正可以供他们自主选择的路?

冲卡逃费打人砸收费站的官员,他的权力意识和蛮横程度,不会只针对收费站,同样会针对不听话的下属。可是舆论对权力运作的目光,纪律对权力的约束,法律对蛮横的制约……往往只体现在权力对外、尤其是“出事”之后,有多少时候注意到了权力对内、用软刀子伤人甚至杀人呢?

可以说,正是因为权力对

内蛮横惯了,才会不断膨胀导致最终向外扩张,从“家里第一”发展到自以为“天下第一”。于是我就想,对于下属的饭碗、升迁等,我们的官员是否权力太大了?对于上司的升迁、降职等,我们的下属是否权力太小了?而这两者的权力运用,是否又因为太不透明而导致了正义被扭曲?只有从根本上规范权力运作,官员大闹收费站才不会层出不穷;也只有这样,下属才不会因为上司的脸色而“选择犯错”。

(李知雅 广西 职员)

“公款喝到傻”折射吃喝风弊端

■热点纵论

由于应酬太多,湖北某县一名曾担任银行行长的杨先生,从酒精中毒发展到老年性痴呆,只用了3年多时间。近日,他因智力下降、行为反常、生活不能自理,住进了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精神科。

(1月30日《武汉晚报》)国家公职人员因应酬喝酒喝成老年痴呆,给“酒精考验”的陋习添加了一个史无前例的注脚。看着老杨的痴呆样,不少人也许不禁要同情起他来了。我的观点则是且慢同情,看看他的履历就知道,老杨1977年从财政学校毕业

后,伴随着一路喝来,他也逐渐从计划股长、信贷股长、办公室主任,逐渐坐到了银行行长的位子。也就是说,老杨是吃喝风的受害者,同时也是获益者;酒精伤害了他的身体,但也助推着他职位上的升迁。上天是公平的,你得到多少,就必须付出多少。

这也是为什么局中人都知道喝酒有害,却仍义无反顾地周旋于酒桌上的原因所在:你喝下这酒,未必就能得到你想要的官职、项目或贷款,但如果不喝,你肯定没机会,而且还会因你的“不合时宜”,连现在拥有的一切都可能慢慢被夺走,直至最后被踢出局。

吃喝风正是基于这样的实用功能走向盛行:喝酒能完成正式场合与台面上无法完成的任务、无法达成的协议、无法谈拢的妥协,成为心照不宣的潜规则的“代言人”。而它越盛行,越暴露出社会运行的弊端:整个社会缺乏规则意识,也没有按法律制度办事的习惯,无论谁,没有关系,都将步履维艰。这是一种落后的生产关系,不仅耗费大量的社会成本,而且将人际关系不断功利化,以至结成一个个错综复杂、带有人身依附的关系网,形成强大的“逆淘汰”负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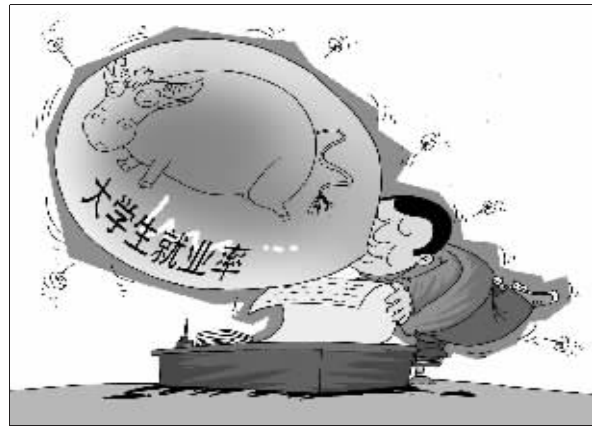
了解这个,也就会明白为

什么从中央到地方三令五申禁止公款吃喝,每次却收效甚微。一个社会需要制度建设,但制度不是万能的,归根结底还需要人的执行,如果有些人习惯于这样的“人情社会”,又怎能指望他按法治的要求管理社会?

只有让年轻一代逐渐拥有按规则行事的习惯与自觉,由小及大,以至整个社会都奉规则与制度为最高准则,人与人的关系才可能摆脱“吃喝文化”。到这时,吃喝风才可能失去滋生的社会土壤,公款吃喝才可能被视为违法犯罪,成为“人民公敌”而遭严惩。

(修仰峰 福建 职员)

就业率,尽情忽悠吧



■漫话天下

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李小鲁29日称,截至2006年12月10日,全省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为94.37%,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为97.25%,专科毕业生就业率为95.57%。

(1月30日《信息时报》)本科生就业率的绝对值竟然高达97.25%,这是多么振奋人心的一个数字啊,如果以国际通行的4%的失业率为临界状态来判断,2.75%的失业率不但不高,而是低得恰到好处。既然如此,大学生就业难又从何处谈起,又何以成为备受关注的社会问题呢?

只有两种可能性,要么是

全社会对大学生失业大惊小怪,要么是大学生就业率的统计本身就饱含水分,即我们都被“打肿脸充胖子”的就业率给忽悠了。孰是孰非并不难判定,相信所有人都会给出一个公正的答案。我实在不敢想象,相关部门在被忽悠,误把虚假信息当作实际情况,进而作出大学生就业问题不再是社会问题这一价值判断的时候,后果会是什么样子的,如果不出意外,必然会有越来越多的大学生加入到“毕业即失业”的行列。纸毕竟包不住火的,被像气球一样吹起来的就业率到了一定程度过后终究是要爆裂的,到那个时候,又该怎么收场呢?

徐光木/文 刘道伟/图

鲁豫一番话,天也不会塌

■异论锋生

1月25日,在北京举行的个人电子杂志《豫约》创刊会上,以主编身份出现的鲁豫解释了自己为何没有推出博客——“我是一个不会撒谎的人,写博客不会撒谎就很可怕了。”此言一出激起众多“草根”的抗议,他们纷纷批评鲁豫把话说得太绝,“仿佛天底下博客写的全是谎话”。

(1月30日《重庆晚报》)鲁豫一番话,或许是由着性子脱口而出,或许是在凤凰那样宽松的环境中熏染久了,说话也无所顾忌,所以才率性而为,一吐为快,这不是很正常吗?鲁豫说的这番话,既没指名,又没道姓,想必也没谁会找上门去讨伐,只不过一些人听了,心里有那么一些不舒服罢了。平心而论,如今大行其道的个人博客说谎、造假新闻、爆料自己或他人隐私、上

传艳照等乌烟瘴气的人和事儿还少吗?怎么这些人如此作为没人说什么,倒是鲁豫说了一回真话,就要遭遇网友们的声讨呢?或许,这只能有一种解释,那就是在某些人看来,鲁豫的话有影射一些人借写博客撒谎造假博出位或者炒作以提升人气以及知名度之嫌,大概这恰恰捅到了人家的痛处,让一些人脸上挂不住,于是乎,共同的利益使这些人齐声讨伐鲁豫就顺理成章了。可为什么在网络上说啥的都有,再出格、再难听的言辞也能让人包容,也觉得正常,而一回到现实之中,很平常,也带有个性色彩的话就几近大逆不道难以见容呢?这种太过敏感,太情绪化甚至极端化的群体无意识,对于逐步融入全球一体化的国人来说,很难说是健康的和有益的。让鲁豫把话说绝,天也不会塌。

(李甘林 湖北 职员)

百姓与市长目光为何不同?

■公民发言

28日,深圳市市长许宗衡做客人民网强国论坛。对于网友对“形象工程”的质疑,许宗衡坦陈,他对形象工程是深恶痛绝的,他认为纳税人的钱要用到点子上。

(1月30日《南方都市报》)“纳税人的钱要用到点子上”,这话点到人们的心坎里。但奇怪的是,这则新闻跟帖里网友并不认可:“世界第一高塔南山创业路,为何不花1.8亿多建一些学校,纳税人的钱都是给官员拿去搞面子工程?”

我倒宁愿相信,许市长对“形象工程”的深恶痛绝是他的真实表达,当然,我也没有理由怀疑网友们提出的问题。那么,为何市长和网友看问题出入如此之大?到底市长错了,还是网友错了?这看似不可理喻,其实蕴含着一种必然。那就是,由于立场不同,在网友看来是“形象工程”,但在市长看来,也许是一个城市对外展示形象的需要。

在市民看来,投资形象工程,吸引外来投资,即使自己最

终受益,也非短期见效,有的甚至遥不可及。特别是在教育、住房、医疗等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方面还有欠账的现实语境下,很容易把对现实负担的不满转到形象工程上,并因此把形象工程说成是官员的政绩工程、面子工程。

立场不同,结果自然也不同。形象工程并非十恶不赦,标志性建筑对提升一个城市的形象确实有作用,对于吸引投资也有促进作用。现在的问题是,形象工程应结合一个城市的财力。财力允许,市民对居住环境、生活环境、工作环境都令人满意,此时的形象工程,在提升城市形象,吸引外部投资的同时,让市民赏心悦目,又有什么理由反对?而市民之所以反对形象工程,就是民生问题尚未解决。

市长和网友对形象工程的理解不同告诉官员,在作决策的时候,不能光站在自己立场上想事情、看问题、作决策,还应换位思考,站在老百姓的立场上。只有这样,才不至于做出一些决定,自己看到的是成绩,而老百姓看到的是问题。

(王攀 河南 职员)